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31日通過成立董事會轄下一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成立。
- 1.2 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及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1.3 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4 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會務需要，委員會會召開額外會議。
- 2.2 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2.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管。
- 2.4 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2.5 委員會秘書可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合符資格及具備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2.6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完整的會議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供查閱。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2.7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委員會在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先發送全體成員作評論，最終定稿再發送給彼等作紀錄。

3. 股東週年大會

- 3.1 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 3.2 如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他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4. 職責、權力及職能

- 4.1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2 委員會的職責是：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多元性）、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該政策，尤其是就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的進度，並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c)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和推薦準則，並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g) 檢討並確保董事付出足夠時間，並為本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和職責相稱的貢獻；
 - (h)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表現；及
 - (i) 制定機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及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並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
- 4.3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委員會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4.4 委員會須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或向董事會成員就委員會之決議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5. 一般事項**
- 5.1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和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
- 5.2 倘若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有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